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聲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石進億即祥祐電器空調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美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聲請核發110年度司票字第6971號本票裁定確定後，執上開裁定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81430號受理。今聲請人已具狀向臺北地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，聲請准予供擔保後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為強制執行法及非訟事件法所準用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及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定。次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之法院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或異議之訴等之法院，而非實施強制執行之執行法院，受訴法院包括第一、二、三審之法院，以訴訟繫屬為

斷。又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，惟不合於同條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此之「法院」亦係指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之審判法院而言，其他法院或執行法院就是否命供擔保、如何之擔保始為相當，並無審究之權，自不得就停止執行之聲請為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已向臺北地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並經該院臺北簡易庭以110年度北簡字第12380號受理乙節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開庭通知書、臺北地院110年度北補字第1069號裁定及裁判費收據等件為憑，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該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既已繫屬於臺北地院，則本件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事件依法亦應由臺北地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